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5〕35号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十五届会展策划创意 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加快推进我省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产教融合进程，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复合型、应用型数字会展人才、会展传播人才、会展设计人才和国际会展创意人才，大赛组委会决定举办浙江省第十五届会展策划创意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秘书处：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省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

承办单位：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协办单位：浙江传媒学院

合作单位：云上会展有限公司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二、竞赛主题

数字新时代 会展新未来

三、参赛对象和类别

参赛对象主要为我省高校在校大学生（含高职高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团队比赛方式，每队 3—5 人，每队可安排 1—2 名指导教师。每个学校总参赛作品数不超过 25 件。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队。

四、主体赛事

大赛共分会展创意赛道、会展设计赛道、会展传播赛道、公益专项赛道等 4 个赛道。

五、竞赛赛制

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初赛、复赛采用线上评审形式，会展新消费专项赛决赛采取现场汇报答辩形式，其余赛道的决赛采取线上评审形式。

（一）初赛

竞赛时间：9 月 23 日前

由参赛学校自行组织。初赛负责人须在大赛平台开通初赛官网，9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将初赛方案、初赛总结材料登录进官网。组委会将对各校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和竞赛总体成绩进行评估，作为优秀组织院校、学科竞赛育人典型案例的评选标准。

（二）复赛

竞赛时间：9月25日至9月30日

参赛学校须在9月25日中午12:00前完成作品晋级和作品上传。晋级复赛的队伍数不得超过初赛的80%。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得分排名前50%的参赛团队进入决赛。书面成绩带入决赛阶段，占比为50%。

（三）决赛

竞赛时间：10月9日至10月13日

参赛团队在大赛官网提交决赛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8日中午12:00。大赛将在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前后举办会展新消费专项赛决赛的现场汇报答辩。其余赛道的决赛采取线上评审形式进行。

决赛评审结果将通过浙江省会展策划创意大赛官网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公布正式获奖名单。

六、奖项设置

原则上按照复赛团队数量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15%，三等奖25%。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原则上不超过复赛单位数和指导教师数的20%。

七、参赛费用

按每个团队450元标准缴纳费用，团队数量按复赛参赛队伍数计。该费用由团队所在高校承担，9月25日前完成转账。支付时注明发票信息和发票接收方式。

账户名称：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柯桥支行

账 号：1211020029200443710

税 号：12330000799606176D

事 由：大赛参赛费

八、联系方式

叶老师（参赛咨询）：13738890669

徐老师（本科参赛咨询）：13868057932

黎老师（高职高专参赛咨询）：18167186722

郭老师（高职高专参赛咨询）：18167186715

张老师（传播讲解咨询）：17696055744

九、监督邮箱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zj_gjc@126.com。

附件：1.浙江省第十五届会展策划创意大赛实施细则

2.浙江省第十五届会展策划创意大赛材料要求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